



大会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正式记录

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

20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
纽约

主席： 让·平先生 (加蓬)

主席缺席，由副主席韦贝克先生（比利时）主持会议。

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

议程项目 164

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（A/59/780）

代理主席（以法语发言）：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，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。

就这样决定。

代理主席（以法语发言）：因此，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。

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表明，并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。

我谨提醒成员们，根据第 34/401 号决定第 7 段，大会同意，

“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，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

其投票理由，即在委员会，或是在全体会议，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，不在此限。”

我也谨提醒各代表团，根据大会第 34/401 号决定，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。

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，我谨通知代表们，我们将以在第五委员会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。

摆在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。

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。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？

决议草案获得通过（第 59/292 号决议）。

代理主席（以法语发言）：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64 的审议。

上午 10 时 10 分散会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（C-154A）。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。

